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书面会议通知已提前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7.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